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农村（村庄）河道（塘）管理与维护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，由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扬中市河道管理所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农村（村庄）河道（塘）管理与维护规范》（计划编号：20154157-T-424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4月15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归口单位联系人：云振宇

电话：010-58811645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王加倩

电话：025-52411830、18100626227

传真：025-83211647

电子邮箱：857053102@qq.com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227 号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811 室。

附件：1.《农村（村庄）河道（塘）管理与维护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《农村（村庄）河道（塘）管理与维护规范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3.《农村（村庄）河道（塘）管理与维护规范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